

三星财险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注册号: C000045309220250828060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造成学生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法被保险人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对每名伤亡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二)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伤亡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伤亡学生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释义如下:

自然灾害: 是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暴风: 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学生体质差异：是指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是指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